

广东工业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方案（试行）

为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测和保证体系，不断深化教学管理体制的改革，优化教学过程控制，加强教风建设，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评价方案。

第一章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第一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评促教，以评促学，教学相长，提高质量”，使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成为推动我校教学质量提高的有力措施。

第二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必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坚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照教师岗位的要求，科学合理地确定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标准。通过评价，推动教学改革、促进教师教学水平提高。

第三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要有利于引导和鼓励教师在教学实践中进行改革和创新，充分发挥教师的个人专长，鼓励教师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上努力进行科学探索和尝试。

第四条 在进行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时，遵循下列原则：

- （一）全面评价，以课堂教学评价为主的原则。
- （二）领导评价、教学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教及教师自评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评价对象与评价形式

第五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评价对象为各学院（部、中心）所有担任该学期各教学环节的专（兼）职教师。见习期间的教师，只进行评价，不参与排序。

每学期对每位教师担任的所有课程按教学班分别进行教学质量的评价。

第六条 为全面、公正、合理地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将评价形式分为五种：

- (一) 领导评价；
- (二) 教学督导评价；
- (三) 同行评价；
- (四) 学生评教；
- (五) 教师自我评价。

第三章 评价指标体系

第七条 遵循客观性、科学性、整体性、针对性、可行性的原则，制定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不同类型的评价者对理论课、实验课、体育课、艺术设计类课程、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实习实训等教学环节的质量评价指标。

第四章 评价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成立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学生处、工会和学校教学督导团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九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制定评价办法和评价指标体系，审定评价结果，接受教师有关教学质量评价的申诉。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第五章 评价结果

第十条 教务处在每学期初将前学期的评价结果反馈给各学

院（部、中心），各学院（部、中心）应将评价结果反馈给教师本人，学院（部、中心）对评价得分较低的教师要进行质量跟踪，帮助教师改进和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中心）将每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记入教师教学档案。

第十二条 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结果与业绩金发放、职称晋升、岗位聘任挂钩，在职称评定时实行教学工作一票否决制。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与教学成果及教学优秀奖的评选等挂钩。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方案自 2007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